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Limited
9 February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九次会议

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第十八次会议主席宣布第十九次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。
7. 工作安排。
8.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2008 年报告 (SPLOS/191)。
9.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汇报情况。
10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：
 - (a) 委员会主席汇报情况；
 - (b) 委员会的工作量。
11.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7-2008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(SPLOS/192)。
12.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：
 - (a) 2007-2008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报告 (SPLOS/193)；
 - (b)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调整 (SPLOS/194)。



13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 14. 委员会和法庭的席位分配。
 15. 秘书长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，说明因《公约》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，供缔约国参考。
 16. 其他事项。
-